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公告

第 3/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標的：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販賣機。
4. 執行期限：遵照承投規則內所列明的期限。
5.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之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6. 臨時擔保：MOP5,000.00（澳門元伍仟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7.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六個月的總設置費用，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8. 底價：每台每月設置費用不可低於本公開招標所訂之最低報價，即每台每月 MOP400.00（澳門元肆佰元整）。
9. 投標人之資格：
 - 9.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
 - 9.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 9.3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公司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10.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分別在兩個地點進行，橫琴口岸：二零二六年四月廿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橫琴口岸地面層團體等候區集合；青茂口岸：二零二六年四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青茂口岸邊檢大樓三樓離澳層（近行人天橋）集合。隨即進行現場視察。

各投標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廿七日下午一時前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傳真：8866 9340）出席視察的代表（不多於兩名）。

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另作通知。

倘上述現場視察所指之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現場視察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1.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

倘上述截標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2.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 11 點被順延，又或上述開標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3.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

時間：辦公時間內。

價格：MOP100.00（澳門元壹佰元整）。

亦可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網頁查閱及免費下載。

14. 評核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自助販賣機設置費用（55%）；

營運方案（30%）；

投標人經驗（10%）；

裝機期（5%）。

15. 所有對本公開招標之內容的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前遞交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倘上述截止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6. 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由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應前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倘有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又或可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網頁查閱。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 劉運嫦警務總監